

我市万余警员忠诚履职确保清明假期“零警情”

袁光宇 潘帅成

今年清明小长假期间,我市万余警员坚守岗位,忠诚履职,确保清明假期全市安全隐患“零漏管”,群体性事件、重特大恶性案件、重特大交通事故、重特大火灾事故“零发生”。

强化值班备勤制度

4月4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系统视频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谭学军对我市今年清明安保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

清明期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严格落实由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安排足够警力在岗在位,三分之一警力值班执勤,三分之一警力备勤,三分之一警力休假,确保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案件。全市共出动民警7000余人次、辅警10000余人次、警车3000余台次。全市33个“邵阳快警”平台按照“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坚持扁平指挥、就近处警,24小时巡防,强化了社会面治安防控,保障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严防道路交通事故

针对清明节交通出行特点和管理重点难点,我市各级公安机关科学安排勤务,做好交通管控预案,专门成立了清明期间城区道路疏堵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每天安排三分之一警力上路执勤,三分之一警力备勤,提高了见警率和管事率。同时,加强重点路段和辖区各高速出入口疏堵保畅工作,实时监测辖区车流,根据辖区拥堵路段、时段特点,科学合理调配执勤警力,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市交警支队机关抽调了三分之二警力参与邵阳城区巡逻管控,疏导交通,劝离乱停,处置交通事故现场。

与此同时,“邵阳快警”平台的民辅警也积极配合交警在重点路段开展疏堵保畅工作,各基层派出所充分发挥“一村一辅警”工作站作用。今年清明期间,全市共出动辅警10000余人次开展乡镇道路疏堵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积极上路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农村地区交通疏导工作。

据统计,今年清明期间,全市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大范围道路拥堵事件。

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清明期间,我市各地、各警种针对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山林火灾、陵园治安、坟地纠纷以及相关群体清明祭扫纪念活动等,加强了情报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重点收集和掌握旅游景点、人员密集场所、道路通行、群众出行、扫墓祭祀活动和规模性商场促销等大型活动情况,以及涉恐、涉暴、涉稳等案件、事件信息。

针对清明烧香、焚纸等用火习俗,我市公安部门加强了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动,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各项措施落实,重点加大对墓区、寺庙、林区等市民进行祭祀、扫墓活动的重点区域和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公墓场所安全防范制度、消防器材配备、安全疏散通道建设等,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同时加强值班巡查,对重点部位严防死守,确保了全市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隐患、重特大恶性案件、重特大火灾事故“零发生”。



4月8日上午,市交警支队组织民警代表前往市烈士陵园、大祥区雨溪镇公墓,为革命烈士和牺牲的战友敬献鲜花,深情缅怀人民英雄。 伍先安 摄

《人民公安报》重点推介“邵阳快警”

本报讯 4月9日,《人民公安报》用一个整版的篇幅刊发了题为《“邵阳快警”:全天候巡防机制守护群众安全》的专题报道,重点推介33个“邵阳快警”平台有效提升邵阳城区治安防控能力的成功经验。

2017年,市公安局在市、县两级城区推行街面勤务机制改革,实行全天候“有警处警、无警巡逻”巡防机制,按照“重点部位1分钟、中心城区3分钟、其它城区5分钟见警”的思路,建立33个移动警务平台,全面提升邵阳中心城区和各县城中心城区的治安驾驭能力,24小时守护群众安全。2017年9月30日,我市三区移动警务平台启动仪式举行,首批10个“邵阳快警”平台在市区建立并启用。2017年12月28日,移动警务平台全面覆盖全市。

今年3月1日,在2018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市区10个移动警务平台首次被授予“邵阳快警”牌匾,标志着“邵阳快警”平台正式亮相,邵阳城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从此开启新征程。

据统计,自2017年10月我市移动警务平台启动至今,2月底,邵阳主城区10个快警平台共处警11328起,现场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372名,接受群众求助1439起,处理各类纠纷5146起,总处警量同比下降21.55%。

(袁光宇 潘帅成)

我市法院系统涌动爱心助学暖流

本报讯 “尹院长,谢谢您,让我的孩子圆了大学梦!”3月26日,双目失明的新邵县陈家坊镇三角塘村民段小平在其亲属的搀扶下,专程来到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院长尹南飞连声致谢。

2014年初,尹南飞了解到段小平的儿子段良友等数名品学兼优的在读中学生因家庭困难面临辍学,便提出要段良友等5名困难学生开展资助。他每年从自己的工资中挤出部分资金来帮助这些积极向上的孩子,4年多来从未间断,现在多名学生已经如愿考入了自己心仪的大学。在河北工程大学就读的段良友信心满满地表示,自己一定要学好本领,回报社会,把法官叔叔的爱心传递下去。

在尹南飞的带动下,我市法院干警掀起了爱心助学热潮。该院警支队长叶叶明建资助高崇山镇戴金村唐快军家庭,助其初中毕业即辍学在家的孩子重返校园,并就读市高级技工学校;法官曾媛媛也已连续两年资助一名困难初中生……

与此同时,助学帮困活动也在全市各级法院机关蓬勃开展。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面向困难学生开展捐助活动,仅2017年就为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捐赠了价值近2万元的学习用品;新邵县人民法院近年来平均每年资助困难学生近万元;绥宁人民法院牵线联系泉州市湘籍爱心企业家资助该县寨市苗族侗族乡偏僻山区10名困难学生,4年来共发放助学款7.6万元。

(袁光宇 刘喜亮 周盖雄)



邵东县两市塘街道治安防控添利器

巡逻摩托进社区

本报讯 4月9日上午,邵东县两市塘街道举行社区治安防控启动暨巡逻摩托车发放仪式,22辆崭新的巡逻摩托车上路执勤。

两市塘街道属于老城区,治安环境复杂。近年来,该街道对平安建设工作高度重视、舍得投入、勇于创新,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有序,成效明显。

该街道各村、社区配备警用巡逻摩托车后,可以进一步消除辖区巡逻防控盲区,扩大巡防范围,增强巡查密度和巡防实效,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张荣)

我市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百日集中整治开局良好

农村行车不再“任性”

本报讯 我市自4月1日启动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百日集中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查获客车超员39起,货车超载82起,酒驾32起,无证驾驶296起,准驾不符27起,摩托车驾驶员未戴头盔143起。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力争实现2018年“不发生重特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指数同比下降15%”的工作目标,市交警支队自4

月1日开始在全市农村道路开展为期100天的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据悉,此次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国道、县乡道、庙会、赶集、民俗活动等路段和场所,重点整治摩托车、短途客车、校车、面包车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拖拉机等车辆,重点整治骑摩托车未戴头盔、机动车超员载客、违法载人、人货混装、无牌无证、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伍先安)

大胆创新激活“一池春水”

——大祥区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纪实

童中涵 吕萍星

2017年以来,大祥区以创新为驱动,大胆改革,破解困局,社会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踏着新时代的鼓点,该区大胆创新激活“一池春水”,一幅浓墨重彩的平安画卷在宝庆古城徐徐铺开。

高位推动责任落地生效

“由于你单位在2017年度全区综治考核排名所在系列倒数第一,按照有关规定,区综治委将你单位列为重点整治单位,挂牌督办。”这是大祥区2017年度综治考核重点整治单位集中约谈会场中的一幕,也是该区贯彻落实《湖南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生动体现。

大祥区委、区政府始终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湖南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出台后,该区常委会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出台配套实施细

则,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落地生效。

民意引领社会治理新格局

为有效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大祥区持续开展“狂飙行动”和百日会战、“冬春攻势”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并结合目前正轰轰烈烈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的犯罪活动,战果一直稳居全市第一。

去年以来,该区率先在公园、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投入使用移动警务平台,提升了社会面治安防控水平。春节前夕,该区充分利用红旗路一城北路区域现有路网布局特点,实行单向微循环模式,有效分流车流、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创新驱动社会治理提水平

2017年,该区率先探索建立“以村(社区)为主”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桥头堡”的作用。

该区还主动作为、巧借“东风”,将综治中心建设、基层党建、“美好乡村(社区)”建

设结合起来,打造标准统一、功能齐全、队伍过硬、服务到位的“1+X”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同时,各级干部主动走下去,面对面与群众沟通,实实在在为百姓办事,努力使社会治理由单向管理转为双向互动。此外,该区充分发挥基层村(社区)和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打通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激活社会治理微血管。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综治划分系列分类考核真公平,我们这种小单位八年来首次获得先进。”这是大祥区残联在获得“区综治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后,该单位负责人发出的感慨。

去年,该区出台了《大祥区综治考核奖惩和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并首次把全区所有财政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及区属中小学统一纳入综治考评范畴。该区打破传统的综治考核模式,把所有单位划分为四个系列,分类同组考核评比。新的考核模式不仅调动了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还压实了各部门的综治责任,构建了多方参与、联点共建、辐射全区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利剑出击 斩断“毒”手

本报讯 3月31日上午11时许,三名男子躲在新宁县回龙寺镇某院内民房中进行毒品交易,他们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却不料此时民警有如神兵天降,将三名男子当场抓获。

此前,回龙寺派出所办案民警发现杨某新(男,42岁,回龙寺镇人)有贩毒嫌疑。杨某新十分狡猾,经常神出鬼没。民警经过大量的侦查工作,掌握了其日常活动规律,并得知其3月31日将与吸毒人员进行交易。于是,办案民警立即制定周密的抓捕方案,在杨某新的住房内将杨某新、刘某、杨某某等3人当场抓获,并从杨某新身上及住房内搜查出疑似冰毒3小包。

经查,当天杨某某在杨某某的住房内出资100元从杨某新处购买毒品。随后,杨某某伙同刘某、杨某某在房内进行吸食,被办案民警当场查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新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杨某某、刘某某因吸食毒品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杨敏华 杨霞)